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5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16.4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由87,255,096股调整为87,521,930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由26,701,707股调整为26,783,364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40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710,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6.4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87,255,096股调整为87,521,930股,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海云天控股	30,000,001	30,091,744
2	南海成长	1,956,891	1,962,875
3	刘彦	5,865,589	5,883,527
4	陈佩霞	3,034,618	3,043,898
5	鼎润天成	2,569,093	2,576,950
6	东方富海	1,019,213	1,022,330
7	普天成润	3,000,001	3,009,175
8	华茂股份	1,630,742	1,635,729
9	明石信远	978,445	981,437
10	黄炜	642,273	644,237
11	盛桥创源	641,647	643,609
12	沙锋森	400,589	401,814
13	陈国红	287,156	288,034
14	王耀平	38,191	38,308
合计		52,064,449	52,223,667

(2)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常征	18,811,422	18,868,949
2	海通开元	3,394,934	3,405,316
3	常泽乾	3,319,663	3,329,815
4	蒲云清	864,352	866,996
5	罗鸣	1,283,285	1,287,209
6	地平线投资	1,107,514	1,110,901
7	万盛咏富	1,018,482	1,021,596
8	魏素红	855,523	858,140
9	星杉创富	678,985	681,062
10	星杉紫薇	710,288	712,460
11	王昆仑	509,239	510,796
12	潘俊豪	248,601	249,361
13	孙婷婷	248,601	249,361
14	朱洪波	49,720	49,872
合计		33,100,609	33,201,834

(3)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智桥文化	531,252	532,876
2	智桥信息	588,097	589,895
3	钟美珠	265,080	265,891
合计		1,384,429	1,388,662

(4)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华洲通信	705,609	707,767
合计		705,609	707,76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6.4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26,701,707股调整为26,783,3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新宇	5,441,952	5,458,594
2	宋鹰	2,073,171	2,079,511
3	张忠革	1,829,268	1,834,863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0,650,000	10,682,569
5	天富信合	1,829,268	1,834,862
6	华泰紫金定增3号	1,829,268	1,834,862
7	袁浩卿	1,829,268	1,834,862
8	姚劲波	1,219,512	1,223,241
合计		26,701,707	26,783,364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300	0013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1日 至 2015年5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222		
份额级别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2,094,978.41	1,532,438,726.36	4,234,533,704.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4,772.52	368,863.58	973,636.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2,094,978.41	1,532,438,726.36	4,234,533,704.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4,772.52	368,863.58	973,636.10
	合计	2,702,699,750.93	1,532,807,589.94	4,235,507,340.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3,775.72	290,043.07	623,818.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3%	0.0189%	0.01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壕节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壕节能(代码:30033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铜陵有色"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铜陵有色(代码:0006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二章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由于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章节内容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

2、原第四章　第三条

关于资产减值和资产损失(报废、毁损、呆坏账)核销的审批。删除了本条内容的3、4、5等三项子公司审批权限,该审批权限转由子公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进行明确规定。

3、原第六章　第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相关权限,更新本制度中的董事会审批权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九十条

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中已经列明融资或财产抵押的具体审批权限,子公司的审批权限在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本次对该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中已经列明财产损失的具体审批权限,子公司的审批权限在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本次将其中的财产损失、核销的批准条款进行修订。

3、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费用报销及津贴的标准制定和审批程序,规定"费用报销及津贴的标准由各公司根据其经营性质、特点拟定,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执行。"

4、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公司管理实际情况,细化公司及子公司调整上报财务报告的具体时间及资料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薪酬标准的确定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现状,同意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的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2、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瑾

5、业务范围:投资管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分期到位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为把握多元化投资机会,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发挥公司在产业经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提高投资管理水平,促进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亿元,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投资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将此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14:30;会议地点: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7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亿元,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MT基金"),具体投资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将此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珠海富海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铧创管理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担任富海铧创管理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副董事长,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谢伟、董事许楚镇先生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富海铧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0030000471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1-P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从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富海铧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该公司注册号:44000300004688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1-O,法定代表人:陈玮,成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TMT基金介绍

1、基本情况

注册号:44000300004827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1-Q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富海铧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1)创业投资业务;(2)股权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4)股权投资咨询;(5)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6)财务顾问服务;(7)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2、业务情况

TMT基金是由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公司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总规模6亿元,首期已募集资金2.94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TMT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富海铧创管理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1667%。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16.6667%。

(二)分配

1、TMT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应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TMT基金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2、TMT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1)TMT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完成上述分配后,TMT基金退出项目的现金收入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管理费

在TMT基金合伙期限内,TMT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5%/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TMT基金的现金收入中支付。

(四)投资业务

TMT基金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IPO、上市、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五)投资期限:TMT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五年,可延长两年。

(六)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公司在创业投资领域优势,公司投资参与TMT基金,间接投资于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可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借助TMT基金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带动公司投资团队建设,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并积极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进一步做大公司创业投资规模。

TMT基金在开展项目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并购整合、退出渠道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盈利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TMT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六、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4.7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富海铧创管理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审批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5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投资TMT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TMT基金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和联系方式

1、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fuxiaofang@chinalihe.com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2"。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力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投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3.1整体方案

3.2具体方案

3.3决议有效期

3.2.1资产置换

3.2.1.1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3.2.1.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2.1.3期间损益安排

3.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3.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2发行方式

3.2.2.3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处理

3.2.2.4定价基准日

3.2.2.5发行价格

3.2.2.6发行数量

3.2.2.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2.8上市地点

3.2.2.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3.2发行方式

3.2.3.3定价基准日

3.2.3.4发行价格

3.2.3.5发行数量

3.2.3.6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3.7上市地点

3.2.4人员安置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6、《<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